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靈活投資實(「本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本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相關基金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亞洲智選股票投資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I2類股份美元(累積)
現金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2類股份美元(累積)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下列變動。

1.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作的修訂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各相關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出修訂。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已對各相關基金發售文件作出下列主要變動：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加強披露

各相關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載明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預計最高風險承擔淨額披露。各相關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證監會頒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各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有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就下列作出附帶修訂：有關說明書附錄 III 標題為「風險計量及管理」一節：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取代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的提述，及剔除有關各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為限的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已更新的說明書。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闡明對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吸收虧損工具」)的投資額

已闡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就吸收虧損工具最高投資額的投資政策。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對該等投資的最高風險承擔限額佔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在說明書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作出附帶修訂，加進了新的風險因素：「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並在其中併入現有風險因素「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風險。

其他修訂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所作的其他修訂及加強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項：

- (i)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ii) 就與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資產保管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加強披露；及
- (iii) 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規則的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相關程序及第三方估值的安排。

2.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根據經修訂《基金守則》的變動

*這是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經修訂守則，只有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歸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才可繼續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規定的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未能完全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的規定，將不再被歸類為經修訂守則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特別是，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現時維持的投資組合，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其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9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

因此，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將不能符合經修訂守則第 8.2(f)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投資組合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

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表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經修訂守則並非貨幣市場基金，即使其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屬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加進新的風險披露，說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與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或須承受更高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儘管已重新歸類，為免引起疑問，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特性(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收費水平及現行管理方式)並沒有重大變動。

3. 各項更新

說明書亦已作下列變動：

- (i)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風險」、「基準及子基金表現風險」及「須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風險」的風險因素，及在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分節加進新的風險因素「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 (ii) 更新說明書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及
- (iii) 其他附帶修訂及各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上的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510 3941。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